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
入學招生考試  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牙醫學系碩士班 戊組（預防牙醫學組）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（1名）		
本次考試放榜前 流用原則	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	
本次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	流用順序:1.庚組2.丙組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
報考資格	大學相關科系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對口腔預防醫學有興趣者。 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  ※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(准考證號)。		
報名應備文件	1.報名表1份 2.國內外學歷(力)證件影本1份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(請連同報名應備資 料一併寄送)	1.學經歷表 2.大學成績單（附名次證明） 3.推薦函二封 4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，600字以內) 5.讀書計畫 6.英文能力證明（如：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）以利審查 7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：發表之研究論文、專題報告等）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%	書面審查（佔初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
	讀書計畫、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	70%	大學成績及推薦函
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%	口試（佔複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
	專業學識	50%	表達能力
	人格特質	20%	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合格考生逕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※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，逕自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下載成績單。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 事項	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.身分證、複試通知單、繳費證明 2.口試資料表一份		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(02) 28267000轉5127 傳真電話：(02) 28264053 本所網址：http://dod.web.ym.edu.tw/		
	1.為因應衛生署自99年度起推動之「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」，如需臨床訓練，比照一般牙醫學組之相關規定。		

備註	2.大學非牙醫學系畢業者，就讀本碩士班並獲得碩士學位者，不具牙醫師證照報考資格。
----	--